

健康美容系畢業門檻抵免/特殊免除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院		學系	
學生姓名		班級	
連絡電話		學號	
特殊生免除身分	☐ 輕度身心障礙免除者 ☐ 中度(含)以上身心障礙免除者	抵免條款 ☐ 應屆抵免 ☐ 延修抵免	
申請人簽名		導師簽名	
佐證黏貼處		佐證黏貼處	
*抵免請黏貼協會證照-1 *特殊生申請黏貼手冊		*抵免請黏貼協會證照-2 *特殊生申請黏貼手冊	
僅供系上畢業門檻審核使用		僅供系上畢業門檻審核使用	
☐ 曾報名勞動部技能檢定(請檢附證明)浮貼第二頁 ☐ 抵免外國語文能力(英文門檻)		審核	
勞動部證照名稱：		☐ 符合畢業門檻免除資格 ☐ 不符合畢業門檻免除資格	
承辦人員	課程委員會		系主任

畢業門檻證照抵免/免除條款：

1. 本系學生應於規定時限內，將畢業門檻相關之成就證明送交本系系辦公室。限期內未提出申請或未通過檢核之學生，由導師輔導完成畢業門檻規定後，始得准予畢業。
2. a.抵免：抵免資格 1-4 年級至少參與一次勞動部乙級證照考試(需提供考試證明)，方可提出以本系能力採計專業證照準則所認列之相關證照 2 張，向本系申請抵免。
b.延修後抵免：若於 1-4 年級未曾報考勞動部乙級證照考試，則需於延修後提出本系能力採計專業證照準則所認列之相關證照 2 張進行抵免。
3. 本系學生申請身心障礙免除專業證照門檻，申請資格必須持有國家級鑑定證明。檢核資格免除替代方案：
a.輕度身心障礙免除者：入學後，需要參加一場至少勞動部國家級證照考照，並提出准考證名作為申請依據，經系務會議後決議。申請通過後，一張證照須參加 2 場專業研習，增進學生專業能力學習。
b.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免除者：入學後，提出證明後，經系務會議後決議。

4. 本系學生對檢核結果有疑義時，應於結果公告十日內(未含假日)向本系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訴。
5. 畢業門檻外國語文能力（英文門檻）條款：
四技學生需通過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R A2 成績或通過 PVQC 美容美妝類專業級。
(特殊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者之學生除外)

勞動部技能檢定准考證黏貼處

請 浮 貼